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过详细、全面的审阅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从长远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，2025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

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滕晓梅、孙雅泉

2026 年 4 月 22 日